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5,602,7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5%,总股本按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公司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内(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3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39,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2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中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7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上述股东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02,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

3. 股东关系: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控制下企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100%的股权。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富新投资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9,339,6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拟减持时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3月10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条款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办理。

3. 遵守或履行已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取得奖励后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违反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公司不存在破发、清偿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的情形。

5.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中包香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中包香港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20:30;10:30-11: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41,12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36%。截至股东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97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40,66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46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0%;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7%;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6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7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8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9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4%;反对3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3. 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20:30;10:30-11: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0,66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46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1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0%;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7%;反对3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3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4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